

#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1N00243338720251801

采购单位(甲方):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豫园街道办事处

供货商(乙方): 上海希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3338720251801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 现就合同履行事宜, 签订本采购合同。

##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0125-000172471	科华YTR3320-J	YTR3320-J	1(件)	17800.00	17800.00
2	-	【配件】监控卡	-	1	2000.00	2000.00
3	-	【配件】通讯卡	-	1	2000.00	2000.00
4	-	【配件】电池柜	-	1	3000.00	3000.00
5	-	【配件】承重架	-	1	2000.00	2000.00
6	-	【配件】线缆	-	40	35.00	1400.00
7	-	【配件】直流开关电池箱	-	1	3000.00	3000.00
8	-	【配件】安装费	-	1	5000.00	5000.00
9	-	【配件】100AH	-	32	900.00	28800.00
总价(元)				6500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6500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注:

2025年08月20日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 合同价款为(大写): 陆万伍仟元整, 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 合同价款中,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 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 自行支付。

(三) 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农行上海枫泾支行

银行账户: 03855000040101925

3、

###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25日。

履行地点：河南南路288号3楼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 四、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豫园街道办事处

地址：河南南路288号

电话：13916162166

联系人：张家兵

2025年08月20日

乙方：上海希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青浦区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北青公路3688号

电话：021-69517019

联系人：彭顺特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枫泾支行

银行账号：2025年08月20日

03855000040101925